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八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2015年8月3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环保”、“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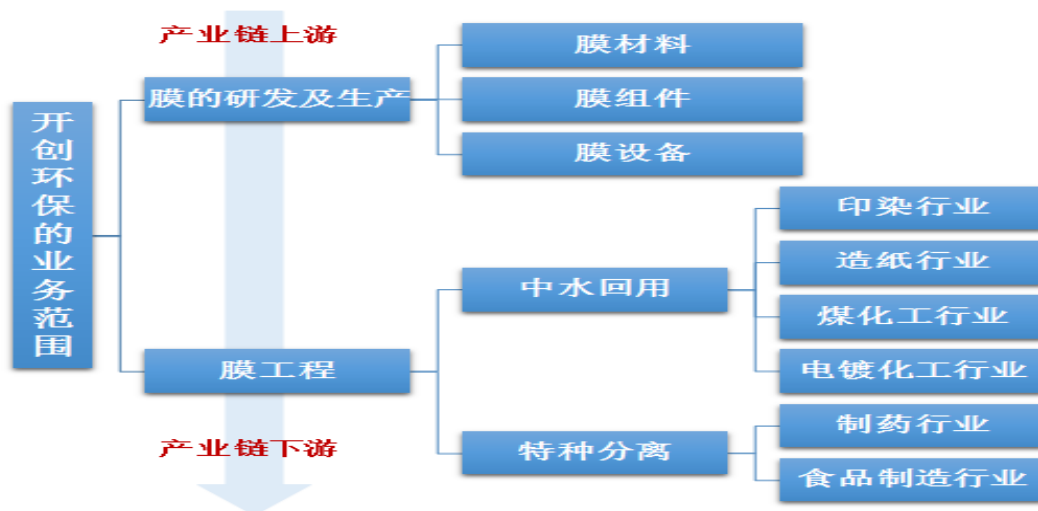
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1、主办券商已按照上述要求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中将主办券商推荐公司挂牌的理由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超滤、微滤、纳滤膜等各类分离膜及膜组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法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服务。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包括工业废水的治理和中水回用、市政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及中水回用、物料的浓缩分离、海水淡化、自来水的膜法净化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膜法水资源化领域，是行业内少有的拥有包含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及膜系统应用等完整技术体系的专业化技术型公司。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分离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印染废水中水回用标准的主要制定单位并且拥有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认可证书、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等众多资质。公司客户遍布纺织印染、造纸、能源化工、电子钢铁、医药食品、海水淡化、自来水厂及垃圾填埋等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产业上游主要为高分子原材料提供商，其产业下游主要为各类会产生污染水源的企业、水务公司或水环保工程公司。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大量的成功案例，公司部分合作伙伴如下：



根据项目小组对开创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开创环保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开创环保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公司特色总结

(1) 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以各类分离膜及膜组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法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

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代码为“C359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代码为“C3597”。

（2）按行业特色分类

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节能环保及新材料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原因系①公司主要从事超滤、微滤、纳滤膜等各类分离膜及膜组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综合的膜法水资源化综合解决方案和运营管理服务。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包括工业废水的治理和中水回用、市政污水处理厂的提标及中水回用、物料的浓缩分离、海水淡化、自来水的膜法净化等；②根据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发〔2012〕28号《“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到新材料产业子产业包含高性能膜材料产业；③根据《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491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公司属于‘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VC或PE’类型企业，原因系公司现有7名股东中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职业的机构投资者。

①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33010000017544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大道南路259号综合楼 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贞）
合伙认缴出资额	22,500.00 万元
实际出资额	9,886.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12 月6 日
合伙期限	至2019 年12 月5 日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工商分局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马鞍山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奚春阳、林碎华、何国芳、楼燕、韩红彪、吉美玲、陆朱松、沈东创、章巧珠、游文新、陈新珍、上海汇贤股权投资中心、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联璧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启源目前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奚春阳	5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2	林碎华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3	何国芳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4	楼燕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5	韩红彪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6	吉美玲	355.00	1.58	有限合伙人
7	陆朱松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8	沈东创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9	章巧珠	3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0	游文新	1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1	陈新珍	4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汇贤股权投资中心	3131.00	13.92	有限合伙人
13	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马鞍山支联璧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789.00	16.84	有限合伙人
15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4.44	有限合伙人
16	马鞍山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550.00	100.00	-

安徽启源已办理了私募投资资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安徽启源的基金管理人为马鞍山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979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②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注册号	3100000001024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马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525 号306 室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爱华
合伙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出资额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1 月16 日
合伙期限	至2018 年1 月15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何爱华 有限合伙人：蔡玉

上海恒轩目前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元）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何爱华	50,000,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蔡玉	50,00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上海恒轩已办理了私募投资资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恒轩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2855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按经营状况分类

公司属于‘整体费用高于同行业’类型企业，原因系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总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96%、34.92%和51.34%。

项目（单位：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866,421.47
销售费用	2,420,145.91	7,557,935.01	4,878,908.35
管理费用	9,846,297.74	26,137,973.26	14,144,978.20
财务费用	238,536.18	1,586,659.30	931,791.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9	7.48	12.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19	25.87	36.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8	1.57	2.40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45.96	34.92	51.34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运费、材料费等。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与社保费用；办公费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日常办公费用；差旅费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业务拓展中形成的差旅费用；业务宣传费主要系公司为宣传业务支付的宣传费用；运费主要系公司产品的运输费用；材料费主要系向客户销售和调试时附送的连接件、管件和密封件等小件材料所需要的购买费用。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拓展速度加快，销售费用相应提高。随着公司技术优势及工程项目案例优势在市场中日益凸显，公司2014年开始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下降且趋于稳定。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税费、中介机构费及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所占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一季度仍延续2014年营业规模增大后的管理模式，管理费用较高，而2014年度公司系下半年营业规模大幅增加后才相应投入大量管理费用，整个2014年度来看，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不高。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及担保费等。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底银行借款较2013年底增加5,000,000.00元，公司保持着较合理的负债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开创环保	碧水源	津膜科技	开创环保	碧水源	津膜科技

销售费用率	7.48%	1.78%	3.51%	12.55%	1.17%	4.17%
管理费用率	25.87%	5.84%	13.47%	36.39%	4.85%	13.97%
财务费用率	1.57%	2.92%	0.80%	2.40%	1.63%	-0.57%
合计	34.92%	10.54%	17.79%	51.34%	7.65%	17.57%

公司与上市公司碧水源及津膜科技比较，报告期内整体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相对较高所致，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看，公司营业规模增长迅速，在销售推广方面投入了较高的人力、物力和财力，2014 年度为了进一步打开市场获取优质业务，公司将销售费用维持在一定水平。同时，公司作为膜法水资源化行业企业，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重视尤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人员薪酬等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仍处于技术快速开发阶段，为突出竞争优势，较成熟上市公司在该领域的投入更高。

（5）按区域经济分类

公司业务无特定区域限制，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 80.00%以上集中在华东地区。原因系公司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其膜法水资源化业务客户目前主要集中于造纸及印染等行业，该类行业目前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如下：

区域（单位：元）	2015 年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地区	24,075,524.39	84,265,103.36	33,251,081.02
东北地区	-	372,905.99	215,400.75
华南地区	959,007.68	1,642,521.36	3,100,977.83
西南地区	72,222.22	383,076.91	18,461.55
西北地区	733,928.22	5,982.91	63,846.16
华北地区	1,241,025.62	11,852,008.56	1,489,307.70

华中地区	126,709.42	2,482,586.36	464,700.86
海外地区	-	23,164.61	262,645.60
合计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866,421.47

2、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组行业分析师已于2015年7月出具名为《水资源化行业迎接膜法水处理新时代》的内部研究报告，指出我国膜法水资源化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前景。

根据项目小组对开创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膜材料研发、膜器件研制、膜装备制造以及膜系统应用等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的专业化技术型公司之一。公司通过多年来研发的投入，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凭借技术及工艺上的优势，不仅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生产成本较同行业水平较低。公司拥有大型的加工厂和加工设备，专业制造万吨级以上废水综合处理设备、中水回用的成套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及净水设备等。公司年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近300套，年加工设备累计处理水量超过20万吨日，并且凭借技术优势，已成为国内一流的膜产品供应商之一。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经核查，公司属于膜法水资源化行业。目前我国水资源短缺及水资源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引起了国家和整个社会的高度关注，国家提出了许多节能减排的政策及措施，在这一现实情况下，国内膜法水资源化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根据 2012 年膜工业协会对我国膜法水资源化市场的预测，我国膜法水资源化市场的年均增长率仍将保持在 25 % 至 30 % 之间。

当今社会，一方面是工业化、城市化不断加速发展，人口急剧膨胀，导致用水量巨大；另一方面，用水量增加的同时，产生了巨大的污水排放，对水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日益严重，加剧水资源的短缺。环保部监测结果显示，2011 年来，全国地表水，尤其是十大流域的水质不断改善。2014 年十大流域好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是 71.70 %。IV、V 类是 19.30 %，劣 V 类是 9.00 %，相对于 2012 年、2011 年都有所改善。相对于 2012 年，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提高了 2.7 个百分点，劣 V 类的比例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相对于 2011 年，改善的程度更大一些，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提升了 10.7 个百分点，劣 V 类的比例下降了 4.7 个百分点。但是全国水环境的形势仍非常严峻，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就整个地表水而言，受到严重污染的劣 V 类水体所占比例较高，全国约 10 %，有些流域甚至大大超过这个数。如海河流域劣 V 类的比例高达 39.1 %。第二，流经城镇的一些河段，城乡接合部的一些沟渠塘坝污染普遍比较重，并且由于受到有机物污

染，黑臭水体较多，受影响群众多，公众关注度高，不满意度高。第三，涉及饮水安全的水环境突发事件的数量依然不少。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高度重视水安全，建设节水型社会，健全水资源配置体系，强化水资源管理和有偿使用。此前，各部委还相继出台了《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一系列具体规定，对于城镇污水处理及回用、废水处理及回用、给水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上述政策规划的实施为膜法水资源化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尤其是限制排放政策使得众多会产生水污染的企业单位急需成为膜法水资源化行业的消费群体。根据环保部的《2012 年环境统计年报》显示，2012 年，全国重点调查了147,996 家工业企业，其中，有废水及废水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有93,283 家。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中，共有85673 套废水治理设施，形成了26620 万吨 日的废水处理能力，投入运行费6 67.7 亿元。共处理527.5 亿吨工业废水，去除化学需氧量2092.1 万吨，氨氮119.7 万吨，石油类27.9 万吨，挥发酚6.4 万吨，氰化物0.5 万吨。随着工业废水排放的指标审核日趋严格，由此各工业企业在自身废水排放上所应用的标准同样日趋严格，用传统的水处理方式已无法满足要求，而膜法水处理能完美地解决此类问题，因此该类市场需求基础极其庞大。

2015 年4 月2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通知，正式推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俗称“水十条”)，据测算，“水十条”投资将达两万亿元。经过多轮修改的“水十条”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铁腕治污将进入“新常态”，也为膜法水资源化行业及公司带来的新的发展机遇。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7 位股东中的4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3 位合伙企业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经核查，目前国内市场上采用传统技术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比较激烈。

同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膜法水处理行业，大行业为水处理专用设备制造，是膜产品的制造商及膜工程的工程商。膜法水处理行业可分为三个主体：膜制造商、膜工程工程商和终端用户，其中膜工程工程商掌握了主要市场渠道，并存在着工程垫资金额巨大的特点，如面临宏观经济下行，此类公司会出现资金紧张，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水处理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

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我国整体环保行业起步较晚，尚未建立起有效的设备或工程管理体系，未来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企业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作为膜法水资源化行业的特色行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为内资企业；国家相关部委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对行业需求的变化有重要影响，虽然目前一系列的政策性文件对行业的发展有推动作用，但如果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该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膜技术是一门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多种学科交叉的新技术，广泛应用于水资源开发、环境治理等领域，被称为21世纪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公司所处膜法水资源化行业为新兴高科技行业，其产业上游为高分子原材料提供商，该产业属于成熟产业，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各厂家产品可替代性较强，在产业价值链上处于相对低端的位置。产业下游主要为各类工程公司，属于膜产品的应用端，由于膜材料的特性，如果应用做的好，能够延长膜产品的寿命并提升产品的效果，因此，在该价值链上，相对来说具有一定附加值。而膜法水资源化行业本身，

掌握整个价值链最核心的技术即膜制造技术与膜应用技术及上述技术的耦合技术，上述技术是整条价值链的根本。因此，膜法水资源化行业位于价值链顶端，具有较高的技术先进性和盈利性。现阶段，膜法水资源化主要集中于城市，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废水处理和城市污水处理。根据《2008 中国膜产业发展报告》及《2010 中国膜产业发展报告》显示，从本世纪伊始全球膜市场出现强劲的增长势头，2004 年全球膜市场的销售额达到63 亿美元，2009 年的销售额达到95 亿美元。据市场预测，2011 年全球膜市场销售额预计将达110 亿美元。同样，在我国，膜技术的应用范围已经从工业废水逐步扩展到大型市政污水，市政供水及海水淡化等领域，并且膜技术应用解决方案的数量与规模都在加速增长。近几年，中国产业增长率最高超过 30.00% ，膜产业总产值（包括膜产品和膜工程）从1993 年的 2 亿元人民币增长为2012 年的594 亿元复合增速在20.00%到30.00%之间。行业前景较好。（数据来源：申银万国研究所《膜法水处理系列报告之一》）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膜材料研发、膜器件研制、膜装备制造以及膜系统应用等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的专业化技术型公司之一。公司通过多年来研发的投入，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凭借技术及工艺上的优势，不仅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生产成本较同行业水平较低。

公司拥有大型的加工厂和加工设备，专业制造万吨级以上废水综合处理设备、中水回用的成套设备、海水淡化设备及净水设备等。公司年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近300 套，年加工设备累计处理水量超过20

万吨 日，并且凭借技术优势，已成为国内一流的膜产品供应商之一。

公司有如下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膜材料研发、膜器件研制、膜装备制造以及膜系统应用等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的专业化技术型公司。

在膜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砗式中空纤维膜，该膜材料的综合性能优异，其突出的抗污染能力和高强度长寿命特点，技术上具备一定的领先性。在进口市场中，逐渐地替代国外产品，得到客户的好评。

在工程技术方面，公司还拥有目前水处理工程技术中最尖端的工业废水零排放全套技术体系，并在投资、运行成本上处于领先地位。如公司南通经济开发区零排放二期工程中提供的工艺包和设备集成供货、调试运行服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回收率、运行成本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2）经验优势

公司年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近300 套，年加工设备累计处理水量超过20 万吨 日，是国内最大的膜设备供应商之一。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印染行业、造纸行业、化工行业、石化行业及市政等多个领域，已拥有大量工业废水的治理和中水回用的成功经验和案例，如 2013 年，公司为洛阳石化提供换膜业务，并且通过运行对比，产品的优异性能得到业内的广泛认可，在国内石化行业中建立了一定的口碑。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国内顶尖的膜技术团队以及有着近20年膜行业经验的高管团队，对膜产业发展具有敏锐的前瞻性。公司初创人员主要为科技人员，具有很高的专业性。团队平均年龄在35岁至40岁之间，成员多元化，经验丰富，能力突出。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经验积累，已经拥有了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但目前公司的项目渠道与老牌大企业仍存在差距。公司资源相对缺乏，对进入市政行业的影响较大。销售渠道单一，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地区的工业领域，在其他地区、其他领域涉及较少。针对市场竞争中存在的一些不足或薄弱环节，公司将扩大砗式中空纤维膜的生产规模，以先进的膜技术产品替代进口，依靠成本优势，扩大膜组件的市场份额，降低膜法水资源化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成本。公司将依靠特定膜研发和生产技术支撑，为工业细分领域膜法水资源提供专业解决方案，承接工程项目，同时可提供运营管理维护服务。

综上所述，依据有利的行业政策、坚实的业务与技术基础、契合市场需求，以及公司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来提升在人才、资金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影响力，公司业务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自2013年5月起，公司陆续引入安徽启源和上海恒轩作为公司的机构投资者。根据其《投资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份。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并就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处补充披露：

2013年5月3日，杭州瑞丰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开创有限公司、包进锋、张星星、谢胜签订的《投资协议》，投资方杭州瑞丰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主要股东包进锋、张星星、谢胜之间就回购公司股份的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1) 在开创环保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如果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投资方均有权在其之后的一年内要求开创环保主要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开创环保股权/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原始投资金额 $\times(1+20\%*N)$ —甲方已经从开创环保获得的利润分配， $N=$ 天数/365，该天数是指投资方根据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交割日与该等股权/股份回购完成日之间的日历日天数：

①现有股东提供的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书面文件或材料存在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导致甲方利益重大损失的；

②开创环保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开创环保股权转让20%以上（含20%）或辞职时；

③自本次投资完成后连续三年内，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处罚或刑事违法行为，导致开创环保上市存在实质法律障碍的。

(2)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之后的48个月内，开创环保未完成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主要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开创环保股权/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法如下:回购价格=投资方原始投资金额 $\times(1+10\%*N)$ —甲方已经从开创环保获得的利润分配, $N=天数/365$,该天数是指投资方根据正式交易文件约定的交割日与该等股权/股份回购完成日之间的日历日天数。

(3) 如果上述回购情形发生,且开创环保主要股东届时没有足够的资金履行相应的回购义务,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开创环保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主要股东承诺将以取得的利润分配向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主要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必须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上就该等利润分配方案与投资方及投资方委派的董事投一致的表决票。

(4) 如果投资方行使回购权的,投资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回购义务方,回购义务方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履行回购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出现触发上述回购条款的情形。

2015年6月30日,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投资方与开创环保及原股东包进锋、张星星、谢胜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确认投资方与原股东之间存在回购的约定,各方之间就投资开创环保事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投资方与开创环保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回购等约定,不存在需要开创环保向投资方承担对赌补偿、股份回购等义务或相关连带责任的情况。

(2)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对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进行核查,一致

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4.2 2014年4月，公司实施减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减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处补充披露：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12.52万元，符合公司经营所需注册资本要求，公司参与业务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经营活动不受影响。上述减资后，股东原来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相关非专利技术仍保留在公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技术未产生影响。

(2)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实施减资的原因、流程及所带来的影响进行的核查，认为开创环保进行减资系为了通过减资方式对无形资产出资进行规范。公司减资合法合规且减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3 关于公司排污许可证，2014年6月，因公司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海曙路，公司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创环保子公司求是膜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在地址搬迁后尚未取得新的环评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因上述情况发生在企业搬迁过渡期内，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度并就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处补充披露：

2014年6月，因公司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海曙路，公司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创环保重新办理环评及批复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因开创环保具体经营业务以系统设计、集成为主，不涉及生产项目，因此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子公司杭州淘米水因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投产，子公司杭州新创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因此上述两家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

开创环保子公司杭州求是膜涉及生产项目，杭州求是膜迁址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杭州求是膜目前租用杭州金马布艺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其生产过程产生废水，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的污水总量约为20吨/天，根据杭州金马布艺有限公司与求是膜签订的《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杭州求是膜产生的废水接入杭州金马布艺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由杭州金马布艺有限公司集中达标处理，杭州金马布艺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10170647-109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说明：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业企业生产污水纳管标准要求企业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结合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生产原料和生产工艺,企业生产产生的污水经过企业自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余杭区污水管网,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PH、CODcr (化学需氧量)、SS (悬浮物)、氨氮、总磷、色度。

根据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的‘ER2015211号’《检测报告》,通过对杭州求是膜污水排放口污水采样检测,结果如下表: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排放口	无色无臭透明液体	ER2015211W0101	PH值	6.8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3	mg/L
			悬浮物	4	mg/L
			氨氮	12.3	mg/L
			总磷	<0.01	mg/L
			总氮	14.4	mg/L

杭州求是膜排放污水检测结果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PH值	6~9	无量纲
2	色度(稀释倍数)	-	倍
3	悬浮物(SS)	400	mg/L
4	化学需氧量(COD)	500	mg/L
5	氨氮	-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仅截取公司检测结果适用对比标准部分)

序号	污染物	B等级	单位
1	PH值	6.5~9.5	无量纲
2	色度(稀释倍数)	70	倍

3	悬浮物 (SS)	400	mg/L
4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mg/L
5	氨氮	45	mg/L
6	总氮	70	mg/L
7	总磷	8	mg/L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仅截取公司检测结果适用对比标准部分)

序号	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
1	氨氮	35	mg/L
2	总磷	8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仅截取公司检测结果适用对比标准部分)

综合上述检测结果，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以及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本次水质检测各指标符合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允许纳管排放。根据上述检测结果，杭州求是膜日常生产污水处理达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违规排放的情况。

公司拟在临安青山湖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该建设项目已在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2015年6月1日，开创环保与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协议书》，委托该公司对“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平方米高性能膜及设备产业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交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进锋已出具承诺：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中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违法排放污染物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本人将积极推进公司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办理事宜,上述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如因公司不符合环保和污染物排放要求等相关事项而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给予补偿。

(2)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相关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度进行了补充核查。开创环保子公司杭州求是膜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在地址搬迁后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迁址后应当重新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因此杭州求是膜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但因上述情况发生在企业搬迁过渡期内,新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已经在办理中,且根据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杭州求是膜日常排放达标,不存在违规排放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4.4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但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连续为负。(1) 请公司详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亏损以及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核查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合理性、改制净资产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简要说明核查依据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事项。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

务状况分析’处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是①报告期以前，公司产品和技术尚未得到市场认可，盈利能力较弱；②公司处于创业阶段，日常运营所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特别是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015年-3月为5.40%、2014年为4.92%、2013年为14.12%。故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连续为负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膜法水资源化领域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随着公司技术成熟且获得了多项非专利技术、专利等，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并获得了一些金额在500万元甚至1,000万元以上的优质订单，如与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50,750,000.00元），致使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内部管理逐步得到完善，公司的利润情况转好。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合理性、改制净资产的真实性进行详尽核查。

①业绩大幅增长合理性

I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866,421.47

由于公司早期产品和技术尚未得到市场完全认可，无法承接大型工程项目。公司逐步引进优秀人才，加强对员工岗位技术培训，重视

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随着公司能力提升，掌握了膜分离环保集成技术、膜浓缩分离技术、膜分离海水综合利用集成技术及膜脱气技术等膜行业核心技术，并研发了砗式中空纤维膜材料。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及日益累积的丰富工程项目经验，逐渐得到市场客户的认可，具备了持续承接大型工程项目的能力。

业绩大幅增加主要系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自2014年开始产生较大收入和利润所致。如2014年5月，开创环保公司与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回用示范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该合同总价为50,750,000.00元，增加2014年营业收入36,869,658.12元。

II 核查依据及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A 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
- B 调阅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以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信息；
- C 根据了解到的信息，判断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 D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
- E 检查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验收单据、销售发票等证据，与财务数据核对；
- F 测试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记录，抽取部分收款回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同时与销售合同等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在信用期内收回货款；

G 获取开创环保公司管理层关于销售真实性的书面声明。

根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上述主要程序获取的核查依据，包括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对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分析和判断过程、回函以及相关声明书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重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客户采购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收入是真实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②改制净资产的真实性

I 天健会计师对开创环保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改制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5550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862,556.57元。同时公司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2015年5月1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210号），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104,622.77元。2015年5月11日，公司股东会确认了审计及评估结果，变更设立的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数额依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38,862,556.57元按：0.81335874的比率折合31,609,200.00股。

II 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开创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实施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并且在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和高度的职业敏感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A 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
- B 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 C 进行实地监盘；
- D 关注存货和其他资产的真实性和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的核查及审计证据，包括获取的管理层书面声明，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导致公司净资产不实的情况。

4.5 公司将持股46.82%的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1）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治理机制、经营决策机制等进一步分析论证公司是否能够对该公司实施控制；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析并就公司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合理性、上述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事项。

【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处补充披露：

公司于2013年 月通过转让获得杭州求是膜46.82%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将持股46.82%的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系由于公司有权决定杭州求是膜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杭州求是膜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和关键管理人员，能够对杭州求是膜形成控制。

从股权结构看，2013年 月，开创环保通过股权转让获得杭州求

是膜46.82%的股权,为杭州求是膜的第一大股东;自然人股东包进锋、张星星和谢胜,合计占杭州求是膜53.18%的股权。同时上述自然人股东也是开创环保的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开创环保90.90%的股权。

从组织架构看,杭州求是膜在总经理张星星领导下建立各个业务部门,同时张星星也是开创环保副总经理,受实际控制人开创环保总经理包进锋先生的领导。

从治理机制和经营决策机制看,开创环保能够主导杭州求是膜的相关活动,完全拥有对杭州求是膜的权力,能够通过参与杭州求是膜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杭州求是膜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不存在影响其权力行使的各方面的障碍。

(2) 公司将持股46.82%的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系由于公司拥有对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力 通过参与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①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开创环保公司将持股46.82%的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开创环保公司	4,682,350.00	46.82
包进锋	3,205,800.00	32.06
张星星	1,439,100.00	14.39
谢 胜	672,750.00	6.73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开创环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包进锋	16,440,000.00	54.80
张星星	7,380,000.00	24.60
谢 胜	3,450,000.00	11.50
杭州联是创	2,730,000.00	9.1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I 开创环保公司与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两者均受包进锋控制，两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一致或存在关联关系。

II 公司能够任命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这些关键管理人员能够主导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

III 公司能够出于自身利益决定或者否决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的重大交易。

IV 公司能够控制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的任命程序。

V 开创环保公司与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特殊关系，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依赖于开创环保公司。

②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公司将自身资产与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统一规划使用，以实现规模经济，达到节约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其他资产的价值。

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通过参与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将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合理的，且上述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6 关于在建工程。(1) 请公司说明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并说明后续投入情况以及资金来源；(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事项。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处补充披露：

① 砵式复合膜成丝系统、砵式膜配料控制系统、反应釜、DMF 与 DMAC 循环使用装置、试验设备等在建工程均为砵式超滤膜规模化制备技术及在造纸尾水处理中的应用中的研发设备，研发设备根据需要正在自制，整个项目正按计划进行中。

② 新厂房建造：系新厂房建造设计费定金，因义桥项目停止，后用于设计青山湖厂房。

在建工程执行情况列表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3. 31	2015 年4-7月增加	2015 年4-7 月转入固定资产	2015 年7 月31 日	本期增加资金来源	进行状态
砵式复合膜成丝系统	699, 201. 36	72, 000. 00	-	771, 201. 36	资金自筹	正常
砵式膜配料控制系统	521, 151. 44	-	-	521, 151. 44	暂无增加投入	正常
反应釜	119, 658. 12	-	-	119, 658. 12	暂无增加投入	正常
DMF 与DMAC	401, 113. 39	73, 000. 00	-	474, 113. 39	资金自筹	正常

循环使用装置						
试验设备	406,560.61	133,444.45	99,112.80	440,892.26	资金自筹	正常
新厂房建造	42,766.04	101,198.12	-	143,964.16	资金自筹 101198.12元是青 山湖厂房后续投入 设计费	正常
合计	2,190,450.96	379,642.57	99,112.80	2,470,980.73	-	-

(2)

①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程序：检查修理费是否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查看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主要变化，对全部在建工程进行监盘；询问管理层在建工程增加情况，检查公司相关会议纪要；检查在建工程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确认在建工程的增加额符合资本化的规定；获取工程预算，询问工程进度，并与入账金额核对；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归集过程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归集准确，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②核查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针对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考察；对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确定标准；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书面声明；获取生产线试运行的各项记录，检查该等记录是否表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开创环保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4.7 关于应付票据。请公司补充说明应付票据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形。若是，(1) 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处补充披露：

开创环保报告期内开立的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未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申报期内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方式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开立的票据金额	-	4,100,000.00	1,000,000.00
---------	---	--------------	--------------

公司上述票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2日，公司应付票据均已解付。

②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做了重大事项提示。

(2)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 主要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开具票据的承兑协议，与应付票据备查簿核对；

②对票据开立以及保证金实施函证程序；

③检查公司应付票据涉及的支付对象是否系公司供应商，获取报告期内使用票据结算的采购合同，并检查采购发票、付款凭证、入库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未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应付票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销售。(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外销业务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等；**(2)** 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3)** 请公司说明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经济环境下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

响及其管理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状况”处补充披露：

公司海外业务采用 FOB 形式，其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销收入	-	23,164.61	262645.60
外销成本	-	9,000.60	99,984.18
外销毛利率	-	61.15%	61.93%
营业收入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866,421.47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2%	0.68%

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公司主营业务 80.00% 以上集中在华东地区，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并没有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项 目	2015 年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口退税(元)	-	394.76	3,074.19

公司海外业务产品出口退税金额较小，不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①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

申报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之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外业务收入	-	23,164.61	262,645.60
营业收入	27,208,417.55	101,027,350.06	38,866,421.47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0.02	0.68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检查、询问、重新计算等程序来验证公司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数量及金额真实，确认的时点准确，具体如下：

I 检查了公司海外业务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II 检查海外销售收款情况；

III 进行收入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真实。

②海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允许公司进行货物进出口相关的业务，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持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公司销售上述货物均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了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海外业务合法合规。

4.10 请公司补充披露膜工程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处补充披露：

公司膜工程业务的客户主要系水处理工程公司、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等工程商及水务公司及其他等会产生工业废水及其他废水的企业。

公司膜工程业务直接面对以上客户，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的规定，即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以及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投标的规定，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获得；中、小型项目，根据投资管理体制的规定和项目特点，有些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有些通过直接与客户洽商谈判获得。

公司膜工程业务主要流程包括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物资采购运输、工程集成、安装验收、工程调试、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膜工程业务的工程施工主要由客户本身或由其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开创环保不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已核查无误。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核查无误。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核查无误。

③）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核查无误。

④）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核查无误。

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中补充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⑥）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本次修改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⑦）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上传至指定位置。

⑧）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2015年7月30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开创环保作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编号：2015203）。公司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补充披露：

2015年7月30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开创环保作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编号：2015203），因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的2015年第二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开创环保生产的超滤膜组件产品经抽样检验被判为不合格，责令开创环保限期改正生产、销售不合格的超滤膜组件的行为。

经核查，国家海水及苦咸水利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托对求是膜库存超滤组件进行了抽样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5年7月28日公布了上述抽检结果，公布的被抽检单位为开创环保。本次抽检的超滤膜组件（FUF 8060G-A）产品系开创环保子公司杭州求是膜所生产，开创环保相关工作人员混淆了两家公司的关系，在抽样单上以开创环保名义盖章确认；此外，该抽检的产品为2014年7月份、8月份生产的产品，系库存报废品，因开创环保经办人员工作疏忽，误将上述报废品视为库存产品进行了抽检封样、送检。该批次产品系开创环保按照客户要求下单到杭州求是膜进行定制，后因没有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该批产品处于封存状态，无销售，此后无任何同类同型号产品生产与销售。因开创环保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处理该批报废品，也没有做好报废品标识，导致了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了抽样检测，上述事件主要是因公司管理人员工作失误、内部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该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品质不符。

开创环保在接到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整改通知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1）对公司相关报废品立即做好报废标识，并做封存报废处理，进一步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工作；（2）加强内部管理，对本次抽检负有责任的具体经办人员给予处分，并以此为鉴展开全员管理培训与相关法律知识培训，强化员工责任意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3）对同型号产品永久性停产；（4）进一步强化质量体系管控，要求管理人员加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学习，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意识，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根据开创环保出具的整改报告，公司认为，该事件为人为偶发性和责任性事件，不构成公司产品质量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产品市场销售不会造成重大风险隐患。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核查无误。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已核查，无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肖 鹏


赵风滨


陈 梦

内核专员签字：


吴会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8月18日